

# 2024 年广河县消防救援大队预算公开 情况说明

2024 年 3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五、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六、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一、2024 年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二、2024 年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三、2024 年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四、2024 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4 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2024 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七、2024 年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九、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十、2024 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十二、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4 年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 十四、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申报表

##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

公开操作规范》《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临夏州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贯彻意见》要求，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职责

广河县消防救援大队是一支兼火灾防控扑救和社会抢险救援双重职能为一体的军事化、专业化队伍，坚持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严格依法对我县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火灾扑救、特种灾害事故处置以及社会抢险救援等任务。其主要职能为：

第一条 依法履行灭火和抢险救援职责。除灭火任务外，主要承担以抢救人命为主的危险化学品泄漏、道路交通事故、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建筑坍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空难、爆炸及群众遇险的救援工作；参与水旱、气象、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和矿山、水上事故，以及重大污染、核辐射等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

第二条 熟悉掌握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有关情况和部队执勤灭火力量情况，组织部队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工作；组织研究各类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的对策和指挥方法，及时有效地组织好灭火救援工作。

第三条 协调辖区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气象等有关单位和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做好灭火与应急救援协同作战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四条 做好企业专职消防队、群众义务消防队的业务指导，指导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开展工作。

第五条 负责拟制和实施部队军事业务训练计划，抓好所属队伍的政治教育和业务训练，全面提高部队的战斗力。

第六条 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险隐患。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是消防监督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的一项经常性业务，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避免发生火灾事故的一项重要措施。督促整改火险隐患是消防监督机构开展消防监督的一项重要内容。消防监督机构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火险隐患，会及时向被检查单位或者居民以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必要时可以传唤有关人员，督促整改。

第七条 督促部门、单位制定消防安全办法和技术标准。

消防监督机构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消防安全办法和技术标准，同时，对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标准进行审查把关，对贯彻执行办法、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安全操作，安全生产。

第八条 督促城建、公用等部门建设、改善和维护公共消防设施。消防监督机构有监督权，即：在制定城市规划方案时，按照有关规定，督促有关部门把消防设施的内容考虑进去，并按计划付诸实施。

第九条 进行火灾统计。消防监督机构按照规定的标准准确、及时地进行火灾统计。

第十条 组织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

消防监督机构是火灾调查和火灾责任者追查处理的权威机关，负责对火灾事故进行查处。

## 二、机构设置

### （一）内设机构

广河县消防救援大队无内设及归口管理机构。

###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广河县政府专职消防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4 年部门（单位）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68.11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4 年预算收入 681061.40 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1 和 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5773.69 元,减少 14.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1061.4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5773.69 元,减少 14.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

2024 年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681061.40 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5773.69 元，减少 14.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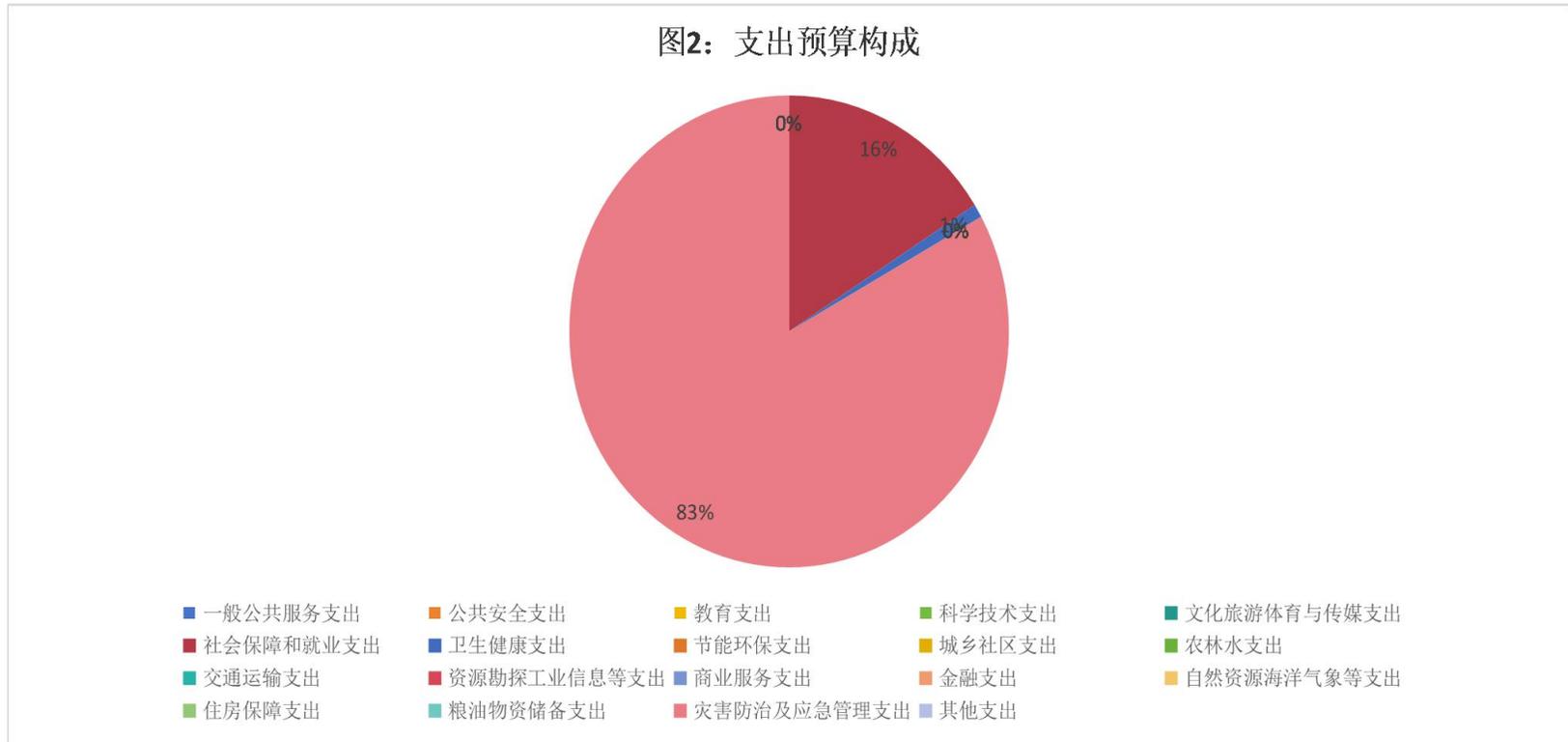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061.4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5773.69 元，减少 14.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47.34 元。

卫生健康支出 6370.56 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5743.50 元

图2：支出预算构成



支出按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工资福利支出 681061.40 元，比上年预算数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5773.69 元，减少 14.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

##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1061.4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5773.69 元，减少 14.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24 年预算支出 108947.34 元。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 年预算支出 6370.56 元。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应急救援（款）2024 年预算支出 565743.5 元。

##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1061.4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5773.69 元，减少 14.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681061.40 元，人员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 **五、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4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 **六、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配置固定资产 25552133.93 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3514520.42 元，占 55.15%；配置通用设备 9890585.00 元，占 19.14%；配置专用设备 343987.00 元，占 0.11%；配置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17514.00 元，占固定资产的 2.82%；无形资产 7258155.00 元，占固定资产的 26.74%。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单位）共有 1 个单位不涉及非税收入。

### （三）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预算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项目，相关表格为空表。

### （四）重点项目情况

本单位年初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无重点项目说明。

2024 年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 一、上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3 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 0 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个，公开率为 0%。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3 年 7 月，组织开展 1-6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个，占本单位项目的 0%。截至 7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0 个，完成率为 0%。开展 1-9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0 个，占本单位项目的 0%。截至 10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

目 0 个，完成率为 0 %。绩效运行监控在部门内部通报整改情况：根据临夏州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的通报》（临州财绩〔2023〕21 号）。

3.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3 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0 个，其中，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0 个，项目支出 0 个，转移支付项目 0 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 0%。

4.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 2023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当年盘活财政资金 0 元，2024 年度增加(减少)部门预算项目 0 个，增长率 0%。同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作出调整的 0 个。

## (二)2024 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4 年，纳入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三个维设置二级指标 0 个、三级指标 0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0 个、三级指标 0 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绩效预算：是一种以目标为导向、以项目成本为衡量、以业绩评估为核心的一种预算体制，是把资源的有效分配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的预算系统。具体来说，就是公共部门将预算建立在可衡量的绩效基础上，进行预算决策，办多少事拨多少钱，根据成本与效益的比较，决定支出项目是否必要、项目所涉及资金额度是否合理。

3.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依据省上确定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13.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14.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1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16.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